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 许世俊先生、沙德权先生、许成辰先生、陈海骏先生、何文华先生

独立董事: 王建平先生、丁杨莉女士、张捷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8名董事组成, 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 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将于2026年12月30日连任满六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许世俊先生（主任委员）、沙德权先生、王建平先生；
- 2、审计委员会：丁杨莉女士（主任委员）、张捷先生、何文华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张捷先生（主任委员）、丁杨莉女士、陈海骏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杨莉女士（主任委员）、张捷先生、许成辰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邓峰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车金星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

一，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沙德权先生

副总经理：许成辰先生、陈海骏先生、于鸿镓先生

财务总监：宗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鸿镓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震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鸿镓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震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3-80152666

传真：0513-80152666

电子邮箱：hlgf@jshlfd.com

邮政编码：226400

五、换届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后，宋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职务。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陆兵先生连任已满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本次换届后，钱爱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质控部部长职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钱爱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李昌莲女士、陆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换届离任后，宋红军先生、钱爱祥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持股及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沙德权先生：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畜牧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报社记者、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厂长、南京苏科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名道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力有限副总经理、海力有限监事等职务。沙德权先生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宝应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淮安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德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2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9.99%；同时，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沙德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许成辰先生：

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龙腾机械副总经理，海力有限副总经理，海力风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成辰先生于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成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1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14.4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许成辰先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许成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成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海骏先生：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如东县化工厂采购员，如东粮食机械厂采购员，南通大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海力有限商务部部长。陈海骏先生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海力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于鸿镒先生

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酒店与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国旅运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海力有限商务经理。于鸿镒先生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通凯美瑞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鸿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鸿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宗斌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审计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南京金东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宗斌先生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斌先生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宗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震先生

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陈震先生202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